

附件

关于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的意见（暂行）

一、总体目标

在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加强电力外送、扩大消纳范围的同时开展就近消纳试点，以可再生能源为主、传统能源调峰配合形成局域电网，降低用电成本，形成竞争优势，促使可再生能源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。为其他地区规划内的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积累经验，实现可再生能源优先调度的机制创新，努力解决弃风、弃光问题，促进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一是促进改革。试点要与电力体制改革相适应，有利于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。试点方案的设计必须符合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文件）的方向和精神。

二是大胆探索。试点必须有效解决局部地区较为严重的弃风、弃光问题。试点方案应结合地方特点，允许大胆探索，只要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，不影响电力安全稳定运行，又有利于实现就近消纳，就可以试行，通过实践检验政策的可行性和有效性。

三是积极稳妥。试点既要立足当前，又要着眼长远；既要大

胆创新，又要循序渐进。试点方案应考虑采取多种有效措施，保障可再生能源资源利用效益的最大化，妥善处理好改革对相关各方的影响。试点范围可以先从局域电网开始，逐步扩大；也可以分步骤实施，逐步完善。

三、试点内容

（一）可再生能源在局域电网就近消纳

在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，一方面积极加强输电通道和配电网建设，促进可再生能源外送，扩大消纳范围；另一方面以可再生能源为主、传统能源调峰配合形成局域电网，减少外送线路建设需求，探索在试点地区局域电网内考虑输电距离因素测算确定输配电价，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，促进可再生能源积极消纳的良性循环。通过企业自备燃煤火电机组公平承担社会责任，履行调峰义务，参与交易，提高调峰能力，加大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力度。

（二）可再生能源直接交易

结合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，在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，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形成市场主体，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直接交易并逐步扩大交易范围和规模，鼓励可再生能源供热以及实施电能替代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，扩大电力消费，促进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。

（三）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权

通过建立优先发电权，提出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年度安排原

则，实施优先发电权交易，并在调度中落实，努力实现规划内的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。建立利益补偿机制，鼓励燃煤发电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进行调节。

（四）其他鼓励可再生能源消纳的运行机制

鼓励对燃煤机组进行技术改造、对热电联产机组加装蓄热器，实施深度调峰，提高电网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。充分发挥抽水蓄能机组和储能设备的快速调峰能力，实施风光水储联合运行。建立有利于可再生能源消纳的风电、太阳能发电出力预测机制。建立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的需求响应激励机制。